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情况；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235,358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绩效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各业务板块业绩考核结果符合部分或全部行权条件；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19名激励对象中，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全部行权条件。若激励对象不属于各业务板块，则直接根据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认个人当年度可行权比例；若激励对象属于各业务板块，则将结合所属业务板块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认个人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绩效考核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报备文件

1. 国检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